

附件 2

关于部分检验依据

（一）冷冻饮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(GB 2759-2015)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(GB/T 31119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乳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(GB 19644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(GB 25190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(GB 19302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》(GB 13102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》(GB 25192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(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年第10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三）食糖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(GB 13104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白

砂糖》(GB/T 317-2018)、《红糖》(GB/T 35885-2018)、《冰糖》(GB/T 35883-2018)、《绵白糖》(GB/T 1445-2018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四) 水果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(GB 14884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五) 特殊膳食食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》(GB 31601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》(GB 2257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(GB 10769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六) 婴幼儿配方食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(GB 10767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(GB 10765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

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(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年第10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